

学院简介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是在原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和法律系的基础上成立的。华中师范大学法学专业于 1988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正式开始招收法学本科生，是华中师范大学开设的首批非师范专业之一。发展至今，法学院除招收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外，还与本校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合作开设有法学与经济学交叉培养实验班进行交叉复合型本科人才培养。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招生的硕士二级学科有 6 个，包括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还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相关学科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

法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支结构良好的教师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42 人，其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 94%。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19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1 人。学院多位老师受各级国家机关邀请参与立法、司法和政策咨询工作。近半数教师具有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的海外（境外）长期访问交流的经历。法学学科已经培养了 4000 余名法学博士、硕士、学士毕业生，目前法学院在校学生人数达 1000 余人。美国、英国、尼日尔、越南、老挝等国留学生曾在法学院进行长期进修或攻读学位。

法学学科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在法学界享有较高声誉。尤其是商法学科，依据有关部门的权威统计，2009-2011 年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商法学科的核心科研能力名列全国法学院校第五位。学院还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强调学术研究与教学并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教学服务，多名教师获省部级科研奖和教学奖。

学院还设有华中师范大学农村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所、商法研究中心、投资法律问题研究中心、城乡基层法治研究中心、诉讼法与诉讼伦理研究所等 6 个学术研究机构。

专业编号：403

专业代码：030101K

一、专业简介

华中师范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创建于 1988 年，是全国师范大学中首个设立的法学专业，也是华中师范大学开设的首批非师范专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法学专业以学科建设为依托，教学科研队伍力量雄厚。法学专业现有教职工 42 人，其中教授 15 人、副教授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达 94%。博士生导师 7 人、硕士生导师 19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1 人；近半数教师具有在美国、英国、德国、荷兰、中国台湾地区的海外（境外）长期访问交流的经历。法学专业所有教授均直接参与本科教学活动，活跃在本科教学的第一线，为学生提供最前沿的知识和全面的指导。传承务实创新的人才培养传统，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成果显著，已经培养了 2000 余名毕业生，美国、英国、尼日尔、越南、老挝等国留学生曾在法学专业攻读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司法实务技能，具备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能够在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法律实务和法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司法实务技能学教育、研究以及社会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三、基本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熟悉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
2. 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和自然科学技术知识，了解理论前沿和经济社会建设的发展趋势；
3.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具备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调查、判断、分析问题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思辨能力、写作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主要课程

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等。

五、学制及授予学位

学制：4 年

授予学位：法学学士

六、课程教学学时、学分分布表

其中：学分为总学分；学时为课内学时。

类别	学期		一 1	一 2	一 3	二 1	二 2	二 3	三 1	三 2	三 3	四 1	四 2	总计	百分比
	课类														
学 分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9	5	/	5	1	/	9	/	/	/	/	29	
		核心课	/	2	/	2	2	/	2	/	/	/	/	8	
		选修课	/	5	/	4	5	/	1	/	/	/	/	15	
	专业主干课程		10	12	/	11	12	/	8	/	/	/	/	53	
	个	师范专业教师教育必修课												12	

性 发 展 课 程 (在 师 范 和 非 师 范 二 类 中 选 其 一)	课程	教师教育 选修课												4		
		学科专业 选修课												9		
		非师范专业 课程	专业学术 型选修课	/	1	/	3	5	/	4	7	/	3	2	25	
			交叉复合 型选修课	/	1	/	3	5	/	4	7	/	3	2	25	
	创新创业 型选修课	/	1	/	3	5	/	4	7	/	3	2	25			
小 计			19	25	/	25	25	/	24	7	/	3	2	130		
学 时	通识教育 课程	必修课														
		核心课														
		选修课														
	专业主干课程															
	个性发展 课程 (在 师 范 和 非 师 范 二 类 中 选 其 一)	师范专业 必修课														
		教师教育 选修课														
		学科专业 选修课														
		非师范专业 型选修课														
	交叉复合 型选修课															
	创新创业 型选修课															
	小 计															

七、课程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5	3	32		16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2	24		8	3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6	48		48	3					
			大学英语		12	15 级开始采取分级教学。								
			大学体育		4	15 级开始采取俱乐部教学制度。								
			信息应用能力	通过学校测试或获取计算机等级证书或选修课程学习考核合格。										
	40300002	新生研讨课	一 1	2	16	16		2	/	3	否			
	选修课	通识核心课	模块 1：数学与自然科学		2	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修读8个学分(师范专业在模块1.2.3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模块 2: 哲学与社会科学		2	中修读; 非师范专业从四个模块中修读三个以上模块课程									
		模块 3: 人文与艺术		2										
		模块 4: 教育学与心理学		2										
		普通选修课	10 个学分可以由学生在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以外建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择修读, 选择修读模块不受现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分类限制, 自由选课。也可以由学生选择修读本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课程。											
		素质拓展课	包括形势政策课、就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等											
专业主干课程	学科基础必修课	40340002	法理学	1	3	48	/	/	3	/	1	是		
		40340004	民法总论	1	3	48	/	/	3	/	1	是		
		40340005	宪法学	1	2	32	/	/	2	/	1	是		
		40300001	刑法学总论	2	4	64	/	/	3	/	1	是		
		40340006	行政法学	2	3	48	/	/	3	/	1	是		
		40340008	民事诉讼法学	2	3	48	/	/	3	40340004	1	是		
		40340007	国际法学	3	2	32	/	/	2	/	1	是		
		40340009	刑事诉讼法学	3	3	48	/	/	3	40300001	1	是		
		40340010	国际私法学	4	3	48	/	/	3	40340004	1	是		
		40300003	商法总论	4	2	32	/	/	2	40340004	1	是		
		40340012	经济法学	4	3	48	/	/	3	40340004	1	是		
	专业必修课程	40310001	中国法制史	1	2	32	/	/	3	/	1	是		
		40310003	物权法学	2	2	32	/	/	3	40340004	1	是		
		40310004	债权法学	3	2	32	/	/	3	40340004	1	是		
		40310005	婚姻家庭法学	3	2	32	/	/	3	40340004	1	是		
		40310006	行政诉讼法学	3	2	32	/	/	3	40340006	1	是		
		40310007	合同法学	4	2	32	/	/	3	40340004	1	是		
		40340013	知识产权法学	4	2	32	/	/	3	40340004	1	是		
		40310008	国际经济法学	5	2	32	/	/	3	/	1	是		
		4031000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5	2	32	/	/	3	/	1	是		
		40310010	公司法学	5	2	32	/	/	3	40300003	1	是		
		40310011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5	2	32	/	/	3	/	1	是		
个性发展课程	专业选修课(分师范和非师范两种类型, 师范专业含教师教育课程和学科	40320001	罗马法基础	2	1	16	/	/	2	/	3	/		
		40320004	宪法经典案例分析	2	1	16	/	/	2	40340005	3	/		
		40320003	外国法制史	3	1	16	/	/	2	/	3	/		
		40320005	法律逻辑	3	2	32	/	/	2	/	3	/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专业选修课程, 教师教育具体开设课程由学校另行公布)	40320006	刑法学各论	3	2	32	/	/	2	40300001	3	/		
	40320007	经济刑法学	4	2	32	/	/	2	40300001	3	/		
	40320008	法律英语	4	2	32	/	/	2	/	3	/		
	40320009	中国法律思想史	4	1	16	/	/	2	40310001	/	/		
	40320053	国际商事仲裁法学	4	1	16	/	/	2	/	3	/		
	40320014	国家赔偿法学	4	1	16	/	/	2	40340006	3	/		
	40320015	证据法学	4	2	32	/	/	2	40340009	3	/		
	40320054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实训	5	2	16	16	/	2	40320009	3	/		
	40320023	票据法学	5	1	16	/	/	2	40300003	3	/		
	40320024	法律诊所	5	2	16	16	/	2	/	3	/		
	40320025	竞争法学	5	1	16	/	/	2	40340012	3	/		
	40320055	法经济学	5	1	16	/	/	2	40340012	3	/		
	40320029	金融法学	5	2	32	/	/	2	40340012	3	/		
	40320019	证券法学	5	2	32	/	/	2	40300003	3	/		
	40320021	行政法经典案例分析	5	1	16	/	/	2	40340006	3	/		
	40320059	破产法学	6	1	16	/	/	2	40300003	3	/		
	40320027	国际人权法学	6	1	16	/	/	2	40340007	3	/		
	40320009	西方法律思想史	6	1	16	/	/	2	40320003	3	/		
	40320010	犯罪学	6	1	16	/	/	2	40300001	3	/		
	40320024	国际投资法学	6	1	16	/	/	2	40310007	3	/		
	40320002	法学名著导读	6	1	16	/	/	2	/	3	/		
	40320056	财税法学	6	1	16	/	/	2	40340012	3	/		
	40320033	法律文书学	6	1	16	/	/	2	/	3	/		
	40320035	保险法学	6	1	16	/	/	2	40300003	3	/		
	40320037	律师与公证	6	1	16	/	/	2	/	3	/		
	40320012	刑事辩护与案例分析	6	1	16	/	/	2	40300001	3	/		
	40320039	房地产法学	7	1	16	/	/	2	40340012	3	/		
	40320057	法社会学	7	1	16	/	/	2	40340002	3	/		
	40320043	海商法学	7	1	16	/	/	2	/	3	/		
	40320045	外国宪法学	7	1	16	/	/	2	40340004	3	/		
	40320058	教育法学	7	1	16	/	/	2	40340006	3	/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分配表			周学时	先行课	考试方式	双学位课	课程类别	备注
					授课	研讨	实验(实践)						
	40320046	外国行政法学	7	1	16	/	/	2	40340006	3	/		
	40320047	公务员法学	8	1	16	/	/	2	40340006	3	/		
	40320044	法律职业伦理	8	1	16	/	/	2	/	3	/		
	40320049	国际金融法学	8	1	16	/	/	2	40310007	3	/		
	40320051	法律与文化	8	1	16	/	/	2	/	3	/		

八、实践教学

1.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名称		学分
课内实验课程	刑事辩护与案例分析	1
	法律诊所	2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实训	2
	宪法经典案例分析	1
	行政法经典案例分析	1
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		8
见习		2
毕业论文(设计)		6
其他实践活动	模拟法庭	2
	法律社会服务	2

法学专业学生应该积极选修课内实验课程,学院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进行专业见习或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学生赴境外学习见习。本专业要求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一篇,共设6个学分。本专业学生利用寒暑假或分散或集中见习4周,学分2个;学院统一安排实习8周,安排在第6学期或第7学期,学分8个;此外,鼓励学生选修实践类课程并参加法律社会服务、模拟法庭等实践,以获取相应学分。

2. 社群教育

法学专业学生大学四年需取得至少4个社群教育学分,所有学生根据自己选择的专业方

向与自身发展需求，可在以下方面获得相应学分：

项目	学分及说明
1. 司法精英讲坛、法经致远学术讲堂等，参加讲座 8 次以上	提供 8 份以上讲座心得(每份不少于 1500 字)，由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2.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A 类）并结项	主持人 3 学分，第一、第二、第三参与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
3.大学生科研项目（B 类）并结项	主持人 2 学分，第一、第二参与者 1 学分、0.5 学分。
4.大学生科研项目（C 类）并结项	主持人 1 学分。
5.发表科研论文或出版著作	1. CSSCI 论文第一作者 4 学分；第二、三作者分别 3 学分、2 学分。 2.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学报》（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 3.一般期刊论文 1 学分（仅限第一作者）。 4.独立或主编著作 4 学分；参编则按参编字数 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下三个等级，经学校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认定，可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和 1 学分。
6.大学生科研成果奖	1.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作者获 1 学分、0.5 学分；三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2.校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作者分别获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一等奖第二作者获 1 学分，二等奖第二作者获 0.5 学分。
7.大学生“挑战杯”获奖	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4 学分、3 学分、2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四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2 学分、1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1 学分。 2.省级一、二、三等奖获得者，第一参与者分别获 3 学分、2 学分、1 学分；一等奖第二、三参与者获 2 学分、1 学分；二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1 学分；三等奖第二参与者获 0.5 学分。。
8.大学生获得行业认可的专业证书	1.通过司法考试 4 学分。 2.全国性的注册证书 3 学分。 3.其他专业证书 1 学分。 4.专业证书的学分认定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9.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比赛	获得参赛证书 4 学分 参加项目培训，经培训指导教师推荐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1.具体参加学生人数由课题主持人认定。 2.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5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4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重点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4 个学生，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3 学分；国家自科与社科

10.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3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2 学分；省部级（包括武汉市）社科与自然科学项目可认定 2 个学生，每个学生所获学分由主持人认定，原则上每个学生不超过 1 学分；横向项目可认定 1 个学生，学生可获得 0.5 个学分。
11.创业实践	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经验并提供相关创业证明，经学院评定小组认定，2 学分。
12.假期社会实践或学习兼职实践	参加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3.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学时，提交相关组织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评定小组认定，1 学分。
14.技能培训	1.WSK、TOEFL、GRE、雅思考试达到国外大学录取标准的，学院评定小组认定 2 学分。 2.非英语专业获取英语六级考试，1 学分。 3.获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2 学分。 4.获取其他外语等级证书，1 学分。 5.全国计算机软件水平考试证书，2 学分。 6.计算机等级证书，1 学分。 7.获取双学位，2 学分。 8.获取辅修证书，1 学分。
15.	
16.其他	1. 取得硕士研究入学资格，4 学分。 2. 申请到国外（境外）大学深造并获得录取，4 学分

九、说明

1. 法学专业学生应从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四个模块中的三个以上模块修读 8 个学分；但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法学相关课程除外。

2. 个性发展课程分专业学术型、交叉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法学专业学生选择专业学术型的，应该在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

3. 法学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的要求，完成社群教育的 4 个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4. 辅修、双学位的学生，应从专业主干课中修读指定的课程，辅修学生修满 28 个学分，双学位学生修满 42 个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可申请法学学士学位。